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克峰, 男, 中国国籍, 汉族,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律师助理, 新疆四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四至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任期内,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履行职责, 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2	12	0	0	5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表决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线上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9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20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 年 3 月 14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 年 4 月 24 日，针对公司 2023 年度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该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2023 年 4 月 27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

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前期会计政策差错更正、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8 月 7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8 月 24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11 月 24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和子公司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除参加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时间均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及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视频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

各项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克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